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3090號

原告 錦春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欣宜

訴訟代理人 謝翠鳳

被告 陳瑞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1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下稱系爭行照、牌照）予被告使用，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000元，且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及違規罰款等亦由被告負擔。詎被告未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且經原告多次通知繳款，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
04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郵局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
05 件回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台北市計程車
06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協助查扣逾期安檢計程車輛申請表等
07 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
08 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自屬有
09 據。

10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羅富美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3 合 計	1,000元	

24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陳鳳櫻